

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行审字〔2019〕95号

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准予中共井冈山市委政法委 岗位公职律师设立的决定

中共井冈山市委政法委：

你单位关于设立岗位公职律师的申请材料收悉。

经审核，同意你单位设立岗位公职律师，由陈小华担任。岗位公职律师日常管理由井冈山市市直公职律师办公室负责。请严格按照《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》和《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

公职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通知》规定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律师工作处，省律师协会，吉安市司法局，井冈山市司法局。

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9年8月26日印发
